

2025 年度省级林业生态补偿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加强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生态公益林所有者、承包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建立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2025 年度我县列入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偿的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 74.6562 万亩，其中：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53.9528 万亩、省级生态公益林 20.7034 万亩。年初预算安排并到位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847.7 万元。今年全县已聘请 345 名生态公益林护林员实施管护；已拨付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847.7 万元。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农指〔2024〕32 号）下达上杭县 2025 年省级以上其他各类自然保护地补偿补助资金 20.94 万元（指上杭国家森林公园 6.98 万亩*3 元/亩），规定主要用于省级以上其他各类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总体目标是实现上杭国家森林公园包含西普陀、摩陀寨、马鞍山、古田红豆山园等四个景区，扣除权属不清或存在争议、因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林木盗滥伐、林地征占用（包括合法和非法的林地征占用）等原因引起的各类自然保护地变化面积的补偿补

助资金后及时足额下拨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全县省级以上公益林管护合格面积 74.6562 万亩，下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面积 74.6562 万亩，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geq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为充分反映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对全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经济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进行绩效评价。

(二)采用三级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统计法、抽样法等评价方法，按效果对比进行绩效评价。其中面积、补助标准、公益林亩蓄积变化采用统计法，林木所有者满意率采用抽样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分为项目预评价、项目中评价和项目完成后评价的工作过程。

三、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为充分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提高补偿资金的绩效性，对全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进行摸底调查，对项目绩效设置了 7 个三级指标。为充分落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补助资金机制，提高补偿资金的绩效性，加强对 2025 年自然保护区监管，对未履职到位，出现破坏森林资源现象的林权所有者补偿补助资金给

予扣除。

(二)项目过程情况：全县聘请 345 个护林员对生态公益林进行管护，县、乡两级财政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对权属不清或存在争议、因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林木盗滥伐、林地征占用（包括合法和非法的林地征占用）等原因引起的各类自然保护地变化面积的补偿补助资金暂不列入本次补助。

(三)项目产出情况：完成 74.6562 万亩省级以上生态林管护，下拨资金 847.7 万元。完成 6.98 万亩自然保护地（福建上杭国家森林公园）管护，于 2026 年 2 月下拨资金 20.88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生态林亩蓄积有所增加，公益林所有者满意度大于 90%。下拨自然保护地补偿补助资金后，林农保护森林资源的积极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护林员采用“乡聘、站管、村监督”模式，网格化管理，全县划分 350 个网格，每个网格均配备护林员、监管员，护林员每月巡护 15 天以上，发现情况及时上报，对管护成效起了一定作用。林业、财政、乡镇政府联合行动，分解任务到乡镇，压实主体责任。集体林（含村小组、个体）补偿资金分配比例按林木所有者 70%、直接管护费 20%、村级监管费 10%分配。林木所有者

补偿通过银行卡直补到户。

2、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因各种原因，我县省级以上公益林还存在纠纷、未界定、未改革等山场，影响补助资金的发放率。

六、有关建议：

1、因生态公益林存在纠纷、未界定、未改革，存在部分资金不能发放，建议上级统一规定这部分资金用途，以免结存资金过多。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上杭县林业局
2026 年 3 月 21 日